

# 《动物防疫法》 解读

单位名称:

山东省动物卫生监督所

联系方式:

0531-87198635

邮 箱:

fangyike2013@163.com



# “依法治国”理念

## ❖ 引言

- ❖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 ❖ 在“依法治国”新的形势下,各级畜牧兽医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和各级兽医人员,依法行政、依法监督,是确保依法治牧、依法护农、维护农民合法权益、促进农业、农村经济持续、快速、稳定、协调发展的具体措施,也是我们畜牧兽医管理部门贯彻落实中央依法治国理念的迫切需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2. 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  
订(修改较大)；**



### 3. 2013年第5号主席令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2013年6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13年6月29日**

对第**54**条执业兽医资格证书发放部门做了修改：原为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发放，现改为省级兽医主管部门发放。

## 4.第24号主席令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4月24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15年4月24日**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作出了修改：

（一）删去第二十条第一款中的“需要办理工商登记的，申请人凭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 （二）删去第五十一条中的“申请人凭动物诊疗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取得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动物诊疗活动。”

（三）删去第五十二条第二款中的“并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动物防疫法》框架在修改前后的差别

2007版修订的《动物防疫法》与97版《动物防疫法》相比，新增了三章，新增了二十七条，修改了绝大部分条款

动物疫情报告、通报和公布

动物诊疗和执业兽医管理

保障措施

“动物防疫监督”一章更名为“监督管理”

# 动物防疫法整体框架

新修订的《动物防疫法》

共十章 八十五条

- ◆ 第一章 总则
- ◆ 第二章 动物疫病的预防
- ◆ 第三章 动物疫情报告、通报和公布
- ◆ 第四章 动物疫病的控制和扑灭
- ◆ 第五章 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检疫
- ◆ 第六章 动物诊疗
- ◆ 第七章 监督管理
- ◆ 第八章 保障措施
- ◆ 第九章 法律责任
- ◆ 第十章 附则



# 一、动物防疫法律制度梳理

## ❖ (一) 动物防疫法的立法目的 (总则、第1条)

### ❖ ★ 1 预防、控制和扑灭动物疫病。

❖ 200多种动物疫病 重大动物疫病：高致病性禽流感（2004以来，形势依然严峻） 亚洲I型口蹄疫 高致病性猪蓝耳病 血吸虫病  
外来动物疫病（如小反刍兽疫、疯牛病）威胁越来越大

### ❖ ★ 2 促进养殖业发展 畜牧水产养殖业在农业和农村经济中处于重要地位。

2006年，畜牧业总产值1.4万亿元，占农业产值的35%。肉类产量达到7980万吨，禽蛋产量2940万吨，奶类产量3290万吨。养殖业已成为农民增收的主要渠道。农民出售畜产品收入占出售农产品收入近40%。

养殖业对国民经济影响愈显突出。2007年猪肉价格上涨，CPI(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持续增高，食品类价格指数增幅最大，影响国民经济全局。



## 动物疫病对养殖业发展带来严重危害：

一是造成巨大经济损失。 每年损失超200亿元。2013年的H7N9使家禽行业遭受重创，损失过千亿元。

二是影响生产积极性。猪蓝耳病 PK 生猪生产。

三是制约动物产品出口。我国猪肉、羊肉和禽蛋的产量居世界首位，家禽生产居世界第二，牛肉生产居第三。但我国动物产品的出口量尚不到国内产量的2%。以猪肉出口为例，我国猪肉出口量仅占世界总出口量的1%，而美国猪肉产量只有我国猪肉产量的34%，但其出口量占世界总出口量的9%，是我国的9倍。

## ★ 3保护人体健康

## ★ 4维护公共卫生安全

**最显著变化。**体现动物防疫工作已成为国家公共卫生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

200多种动物疫病，70%以上可以传染给人，75%的人类新发传染病来源于动物或动物源性食品，动物疫病如不加强防治，将会严重危害公共卫生安全。近年禽流感、血吸虫病、结核病、布病、狂犬病等人畜共患病在局部地区时有发生，直接威胁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据卫生部通报，**结核病、狂犬病人的死亡数**已居人传染病死亡数的前两位。

## ❖ （二）动物防疫调整范围（总则 第2条）

- ❖ 凡在我国境内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或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管是中国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还是外国人、无国籍人或外国组织，都必须遵守《动物防疫法》的规定并接受监督管理。
- ❖ 但进出境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适用《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

- ❖ **（三）动物防疫法确定的几个基本定义（总则、第3条）**
- ❖ **1、动物防疫。**是指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扑灭和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
- ❖ **2、动物疫病。**仅指动物传染病和寄生虫病。
- ❖ **3、动物。**是指家畜家禽和人工饲养、合法捕获的其他动物，包括陆生动物和水生动物。
- ❖ **4、动物产品。**是指动物的肉、生皮、原毛、绒、脏器、脂、血液、精液、卵、胚胎、骨、蹄、头、角、筋以及可能传播动物疫病的奶、蛋等。
- ❖ **（四）动物疫病分类（总则 第4条）**
- ❖ 根据动物疫病对养殖业生产和人体健康的危害程度，我国规定管理的动物疫病分为下列三类：



❖ 1、一类疫病，是指对人与动物危害严重，需要采取紧急、严厉的强制预防、控制、扑灭等措施的动物疫病。

❖ 根据农业部第1125号公告的规定，一类动物疫病有17种：

❖ 口蹄疫、猪水泡病、猪瘟、非洲猪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非洲马瘟、牛瘟、牛传染性胸膜肺炎、牛海绵状脑病、痒病、蓝舌病、小反刍兽疫、绵羊痘和山羊痘、高致病性禽流感、新城疫、鲤春病毒血症、白斑综合征。

❖ 2、二类疫病，是指可能造成重大经济损失，需要采取严格控制、扑灭等措施，防止扩散的动物疫病。

❖ 二类动物疫病有77种：

- ❖ 多种动物共患病（9种）：狂犬病、布鲁氏菌病、炭疽、伪狂犬病、魏氏梭菌病、副结核病、弓形虫病、棘球蚴病、钩端螺旋体病
- ❖ 牛病（8种）：牛结核病、牛传染性鼻气管炎、牛恶性卡他热、牛白血病、牛出血性败血病、牛梨形虫病（牛焦虫病）、牛锥虫病、日本血吸虫病
- ❖ 绵羊和山羊病（2种）：山羊关节炎脑炎、梅迪—维斯纳病
- ❖ 猪病（12种）：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经典猪蓝耳病）、猪乙型脑炎、猪细小病毒病、猪丹毒、猪肺疫、猪链球菌病、猪传染性萎缩性鼻炎、猪支原体肺炎、旋毛虫病、猪囊尾蚴病、猪圆环病毒病、副猪嗜血杆菌病
- ❖ 马病（5种）：马传染性贫血、马流行性淋巴管炎、马鼻疽、马巴贝斯虫病、伊氏锥虫病

- ❖ **禽病（18种）**：鸡传染性喉气管炎、鸡传染性支气管炎、传染性法氏囊病、马立克氏病、产蛋下降综合征、禽白血病、禽痘、鸭瘟、鸭病毒性肝炎、鸭浆膜炎、小鹅瘟、禽霍乱、鸡白痢、禽伤寒、鸡败血支原体感染、鸡球虫病、低致病性禽流感、禽网状内皮组织增殖症
- ❖ **兔病（4种）**：兔病毒性出血病、兔粘液瘤病、野兔热、兔球虫病
- ❖ **蜜蜂病（2种）**：美洲幼虫腐臭病、欧洲幼虫腐臭病
- ❖ **鱼类病（11种）**：草鱼出血病、传染性脾肾坏死病、锦鲤疱疹病毒病、刺激隐核虫病、淡水鱼细菌性败血症、病毒性神经坏死病、流行性造血器官坏死病、斑点叉尾鮰病毒病、传染性造血器官坏死病、病毒性出血性败血症、流行性溃疡综合征
- ❖ **甲壳类病（6种）**：桃拉综合征、黄头病、罗氏沼虾白尾病、对虾杆状病毒病、传染性皮下和造血器官坏死病、传染性肌肉坏死病



❖ **3、三类疫病，是指常见多发、可能造成重大经济损失，需要控制和净化的动物疫病。**

❖ **三类动物疫病有63种：**

❖ **多种动物共患病（8种）：**大肠杆菌病、李氏杆菌病、类鼻疽、放线菌病、肝片吸虫病、丝虫病、附红细胞体病、Q热

❖ **牛病（5种）：**牛流行热、牛病毒性腹泻/粘膜病、牛生殖器弯曲杆菌病、毛滴虫病、牛皮蝇蛆病

❖ **绵羊和山羊病（6种）：**肺腺瘤病、传染性脓疱、羊肠毒血症、干酪性淋巴结炎、绵羊疥癣，绵羊地方性流产

❖ **马病（5种）：**马流行性感冒、马腺疫、马鼻腔肺炎、溃疡性淋巴管炎、马媾疫



- ❖ **猪病（4种）**：猪传染性胃肠炎、猪流行性感胃、猪副伤寒、猪密螺旋体痢疾
- ❖ **禽病（4种）**：鸡病毒性关节炎、禽传染性脑脊髓炎、传染性鼻炎、禽结核病
- ❖ **蚕、蜂病（7种）**：蚕型多角体病、蚕白僵病、蜂螨病、瓦螨病、亮热厉螨病、蜜蜂孢子虫病、白垩病
- ❖ **犬猫等动物病（7种）**：水貂阿留申病、水貂病毒性肠炎、犬瘟热、犬细小病毒病、犬传染性肝炎、猫泛白细胞减少症、利什曼病。

- ❖ **鱼类病（7种）**：鮰类肠败血症、迟缓爱德华氏菌病、小瓜虫病、黏孢子虫病、三代虫病、指环虫病、链球菌病
- ❖ **甲壳类病（2种）**：河蟹颤抖病、斑节对虾杆状病毒病
- ❖ **贝类病（6种）**：鲍脓疱病、鲍立克次体病、鲍病毒性死亡病、包纳米虫病、折光马尔太虫病、奥尔森派琴虫病
- ❖ **两栖与爬行类病（2种）**：鳖腮腺炎病、蛙脑膜炎败血金黄杆菌病

- ❖ **（五）确立了动物疫病防控的方针（第5条）**
- ❖ 动物防疫法规定，国家对动物疫病实行“预防为主”的方针。
- ❖ **2006年的《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规定：**
- ❖ 动物防疫工作实行“预防为主、防检结合、全面控制和重点扑灭”的方针。

## ❖ （六）政府的防疫职责（第六条）

### 明确了政府动物防疫责任

#### ❖ 1、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职责

❖ 一是应当加强对动物防疫工作的统一领导。

❖ 二是加强基层防疫队伍建设。

❖ 三是建立健全动物防疫体系。

❖ 四是制定并组织实施动物疫病防治规划。

#### ❖ 2、乡镇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责任

❖ 组织群众协助做好本辖区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 加强基层动物防疫队伍建设

- ❖ 1.为解决防疫人员严重不足的问题，2005年11月6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了《关于加快建立农村应急性动物防疫队伍的通知》（鲁政办发【2005】86号），要求尽快建立和完善村级防疫队伍，防疫员的配备，可视村庄大小和禽类饲养规模而定，一般每村1-2名。
- ❖ 2.山东省畜牧办公室于2005年11月28日，省畜牧办下发了《关于印发〈山东省农村应急性动物防疫员选配办法（试行）〉的通知》（鲁牧综字[2005]29号），规定了选配条件、选配数量、主要职责、选配程序、经费补贴、考核管理等内容。
- ❖ 3. 2005年12月13日，山东省畜牧办公室联合共青团山东省委、山东省妇女联合会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应急性动物防疫员选配工作的通知》（鲁牧综字[2005]33号），有效地促进了村级动物防疫员选配工作的开展。
- ❖ 各地按照省政府通知精神，普遍加强了对村级动物防疫员队伍建设，强化了对村级动物防疫员技术培训、考核和发证工作。
- ❖ 到今年，全省共配备了村级动物防疫78035人。

❖ **（五）动物防疫行政管理体系（第7条）**

❖ **明确了政府部门动物防疫责任。**

**兽医部门主管**

**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防疫工作**

**（计划、财政、质检、卫生、林业、交通等有关部门）**

**军队和武装警察部队相对独立**

行业内部:

1、兽医主管部门。主管动物防疫工作。农业部——全国，省以下地方——本行政区域。

明确了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执法主体地位。

2、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  
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  
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





- ❖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法定职责：依法实施辖区内的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对辖区内从事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执行动物卫生法律规范和技术规范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纠正和处理违反动物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决定动物卫生行政处理、处罚；负责其他相关的动物防疫监督管理等工作。
- ❖ 明确了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法律地位。
- ❖ 3、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根据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综合设置的原则建立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第9条）



## 二、动物疫病预防法律制度

### ❖ (一) 风险评估制度。（第12条）

❖ 风险评估是对动物，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和与生产经营有关活动中，动物、动物产品感染致病性微生物，以及扩散的可能性进行的一种分析、估计和预测。实行动物疫病状况风险评估，其目的在于根据风险评估的结果，确定与我国适当保护水平相一致的预防控制（风险管理）措施，以便分清“轻、重、缓、急”，统筹利用人员、财政和物质资源，有计划、有重点地实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措施，保证动物防疫工作的科学性、合理性、经济性和有效性。农业部对动物疫病状况进行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制定相应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措施。

❖ 该制度是提高防控制动物疫病科学性的重要措施，也是今后发展的一个亮点。

- ❖ **（二）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技术规范。（12条）**
- ❖ **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根据国内外动物疫情和保护养殖业生产及人体健康的需要，及时制定并公布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技术规范。**
- ❖ **预防、控制技术规范主要包括动物疫病的描述、诊断、监测、疫情报告、疫情处理、预防与控制等内容。如农业部于2007年4月发布的《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治技术规范》等14个动物疫病防治技术规范。**

❖ **（三）强制免疫制度。（第13条）**

- ❖ 国家对严重危害养殖业生产和人体健康的动物疫病实施强制免疫。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确定强制免疫的动物疫病病种和区域，并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国家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根据国家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制订本行政区域的强制免疫计划；并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动物疫病流行情况增加实施强制免疫的动物疫病病种和区域，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并报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备案。



- ❖ 确定强制免疫病种和**区域**（全国、地方），制定强制免疫计划（全国、地方）。从强制免疫性质和法律后果看，**强制免疫是行政相对人的一项法定的义务**。强制免疫的难点是**散养动物**，执行还得靠部门，政府出面组织。具体由动物防疫员实施。
- ❖ 2006《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规定：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在乡（镇）和规模化屠宰场（点）、肉类加工企业派驻防疫监督人员，在农村和规模化养殖场聘任动物防疫员。
- ❖ 对拒绝强制免疫的行政相对人没有设置太重的处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代作处理**—畜主承担费用，可以给予一千元以下罚款。（罚则73条）



#### ❖ （四）追溯管理制度。（14条）

-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乡级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本管辖区域内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工作。

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履行动物疫病强制免疫义务，按照兽医主管部门的要求做好强制免疫工作。

经强制免疫的动物，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免疫档案，加施畜禽标识，实施可追溯管理。

对动物免疫工作，可由养殖档案、免疫档案、疫苗发放记录、畜禽标识、工作记录等追溯。

- ❖ 追溯制度对于动物疫病风险评估，疫情的控制，准确掌握动物群体和个体免疫监测，移动情况，从流行病学来讲都有重要的意义。
- ❖ 追溯管理的基础是养殖档案和动物标识，关键是网络和数据库建设，保障是健全完善的监管制度。
- ❖ 饲养场（养殖小区）要建立养殖档案，载明动物的品种、数量、繁殖记录、标识、来源和去向的情况，以及检疫、免疫、监测和消毒的情况，包括动物的疫病发生、诊疗、用药及无害化处理情况。并加施畜禽标识。
- ❖ 对强制免疫的动物不按规定建立档案、加施标识的，由兽医主管部门按畜牧法处罚。（防疫法74条）

## ❖ 畜牧法与防疫法的衔接：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规定：

❖ 第四十一条 畜禽养殖场应当建立养殖档案，载明以下内容...

❖ 第四十四条 从事畜禽养殖，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规定，做好畜禽疫病的防治工作。

❖ 第四十五条 畜禽养殖者应当按照国家关于畜禽标识管理的规定，在应当加施标识的畜禽的指定部位加施标识。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供标识不得收费，所需费用列入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

❖ 畜禽标识不得重复使用。

❖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没收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和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五) 疫情监测制度。 (15条)

- ❖ 明确加强网络建设，建立中央、省、市、县四级监测体系，包括国家的疫控中心、流行病学中心、分中心、参考实验室。
- ❖ 监测计划分为两级，农业部制订全国的，省以下兽医部门制订本行政区域的。
- ❖ **监测是个法定行为**，由动物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根据农业部的规定对动物疫病的发生、流行等情况进行监测，是强制性的技术执法活动，服务于国家和公共利益。
- ❖ 因此，从事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配合监测工作。——义务
- ❖ **如不配合：责令改正——拒不改正——单位罚一千到一万；个人罚五百以下。（第83条处罚）**



## ❖ (六) 疫情预警制度。(16条)

❖ 这是一个新的制度。以前，实际上这个预警也在做，但是没有上升到法律层面上。

❖ 预警发布的主体：实行两级发布——1国家；2省级。

❖ 发布预警的依据：疫情动态和疫情监测信息。

❖ 要按照动物疫情发生发展的规律和特点，对危害程度，发展趋势进行充分的分析和预测，然后决定是不是发布。一旦要发布，就要按农业部具体的规定执行。预警发布后，就意味着地方各级政府必须采取相应的措施，按照应急预案的分级做好应急响应的相应准备。

❖ 预警分级：红、橙、黄、蓝四级。分别表示特别严重、严重、较重和一般四个预警级别。

- ❖ 从事动物防疫活动单位和个人的义务：（17条）
- ❖ 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做好免疫、消毒等动物疫病预防工作。

## ❖ (七) 种用、乳用动物和宠物管理制度。（18条）

- ❖ 种用、乳用动物和宠物应当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健康标准。种用、乳用动物应当接受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的定期检测；检测不合格的，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予以处理。

动物防疫法首次使用了健康标准这个词。随着养殖业的发展，尤其是宠物，宠物医院各方面的发展，动物和人的接触越来越频繁，动物和人交叉感染的可能性也越来越多，动物疫病传播给人的风险也越来越大。而且这些动物发生疫病不仅横向传播，还可能垂直传播，因此种用、乳用动物和宠物必须符合农业部规定的健康标准。而且种用、乳用动物应当接受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的定期检测；检测不合格的，按规定予以处理。

- ❖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农业部以第1137号公告，发布了《乳用动物健康标准》，并且明确了乳用动物的范围，是指用于生产供人类食用或加工用生鲜乳的奶牛、奶山羊等动物。



## ❖ (八) 动物防疫条件许可制度。（19、20条）

❖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原动物防疫法对条件没有明确，也没有明确发证。根据新的形势需要，动物防疫法明确的规定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取得条件和许可程序。

❖ 明确了实施许可应该具备的条件，总共规定了六项。特别是第六项给了农业部充分的自主权，可以做很多的细化。

但是需要注意的是：对集贸市场做了特殊的规定，没有采取事先审批的办法，而是由法律规定明确的条件，事后进行监督检查。

2015年4月24日，做了三条修改，不再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作为取得工商营业执照的前置条件。但四类场所必须符合动物防疫条件，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后方可营业。。。

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场所——责令改正，处一千至一万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至十万罚款。（77条）



## ❖ (九) 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制度。 (24条)

- ❖ 国家对动物疫病实行区域化管理，逐步建立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应当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经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验收合格予以公布。

本法所称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是指具有天然屏障或者采取人工措施，在一定期限内没有发生规定的一种或者几种动物疫病，并经验收合格的区域。

济南也在建设无疫区。

- ❖ 我国对动物疫病实行区域化管理，逐步建立无规定动物疫病区。
- ❖ 实行区域化管理是国际社会的通行做法，也是扑灭一些重大疫病的重要手段。这里对疫病的要求高。
- ❖ 你要进入我的市场就得遵守我的条件，要不就别进来。

- ❖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和动物产品必须向输入地监督所报检，经检疫合格的方可进入，检疫费对货主实行减免，由无疫区的政府负担。
- ❖ 未经检疫，向无疫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责令改正，处一千至一万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至十万罚款。（77条）

## ❖ **（十）动物疫病预防法律制度中行政相对人的法定义务**

### ❖ **1、依法履行强制免疫义务。（73条罚）**

- ❖ （一）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
- ❖ 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 **2、不得拒绝、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对动物疫病进行的监测、检测。（83条罚）**

- ❖ 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违法行为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行为个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 **3、依法做好免疫、消毒等动物疫病预防工作。（73条罚）**

- ❖ 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 **4、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等应当符合动物防疫要求。**
- ❖ **5、不得随意处置染疫动物及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等污染物。（75条罚）**
  - ❖ 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 ❖ **6、采集、保存、运输动物病料或者病原微生物以及从事病原微生物研究、教学、检测、诊断等活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管理的规定。**

❖ 7、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不得直接从事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

❖ 2009年1月19日 农业部以第1149号公告，发布了名录。

❖ 人畜共患传染病名录（共26种）：

❖ 牛海绵状脑病、高致病性禽流感、狂犬病、炭疽、布鲁氏菌病、弓形虫病、棘球蚴病、钩端螺旋体病、沙门氏菌病、牛结核病、日本血吸虫病、猪乙型脑炎、猪Ⅱ型链球菌病、旋毛虫病、猪囊尾蚴病、马鼻疽、野兔热、大肠杆菌病(O157:H7)、李氏杆菌病、类鼻疽、放线菌病、肝片吸虫病、丝虫病、Q热、禽结核病、利什曼病。

- ❖ **8、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25条）**
- ❖ **（1）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
- ❖ **（2）疫区内易感染的；**
- ❖ **（3）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
- ❖ **（4）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
- ❖ **（5）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
- ❖ **（6）其他不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
- ❖ **在动物卫生监督执法过程中，严厉禁止官方兽医发现违法行为不查处。**



# 三、动物疫情的报告、通报和公布法律制度

## ❖ （一）动物疫情报告制度。（26条）

- ❖ 从事动物疫情监测、检验检疫、疫病研究与诊疗以及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立即向当地兽医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防止动物疫情扩散。其他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及时报告。

接到动物疫情报告的单位，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控制处理措施，并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上报。

## 设定了疫情报告便民程序

区分外部报告和内部报告

**外部报告：**可以向兽医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三者之一报告疫情。

**内部报告：**接到动物疫情报告的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上报。（**应急条例、预案、办法**）

- ❖ 明确界定了义务报告人。按照旧法的规定是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报告，新法规定的义务报告人是与养殖、动物防疫有关的单位和个人。法定的义务和社会道德义务的区别，法定义务往往是和权利连在一起的，因此具有强制性的，不履行要承担责任；社会道德义务实际上是一个道德范畴的问题，与思想觉悟、良心有联系，没有强制性。
- ❖ 接受报告的机关（行政、执法、疫控）有一个法定的义务，即及时采取必要的控制处理措施，同时要按程序上报。
- ❖ 不报告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单位罚一千到一万；个人罚五百以下。（83条罚）



❖ **（二）动物疫情认定制度。（27条）** 疫情的严重程度分四个级别（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重大的疫情归省里认定，必要时候由农业部认定，其他的由省以下认定。

❖ **（三）动物疫情通报制度。（28条）** 首先是国内的通报，农业部有义务向有关部门、军队、以及有关省的兽医部门通报，目的就在于实现群防群控，联防联控，尤其是跨地区的防治；发生人畜共患传染病时，农业、卫生部门要互相通报疫情，目的是维护人体健康。明确了国际通报义务，目的有两个：一是明确我们要承担国际通报的义务。二是明确国际通报的义务归口由一个部门负责，即农业部，不能乱通报。

❖ **（四）动物疫情公布制度。（29条）** 农业部向社会公布全国动物疫情，也可以授权省级兽医主管部门公布本行政区的动物疫情。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发布动物疫情。

❖ 违反的：责令改正，罚一千至一万。（80条<sup>46</sup>）。

# 四、动物疫病的控制和扑灭法律制度

- ❖ **（一）一类动物疫病的控制、扑灭措施。（31条）**
- ❖ **1、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兽医主管部门。**
- ❖ **以H5N1型为例，疫点为患病动物所在的地点，如养殖场所、养殖小区（村）；疫区为疫点边缘向外延伸3公里的区域；受威胁区为疫区边缘向外延伸5公里的区域。**
- ❖ **2、发布封锁令——对疫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 ❖ **3、采取其他控制和扑灭措施。（1）采取隔离、扑杀、销毁、消毒、无害化处理、紧急免疫接种等强制性措施。（2）封锁期间，禁止染疫、疑似染疫和易感染的动物、动物产品流出疫区。（3）禁止非疫区的易感染动物进入疫区，并根据扑灭动物疫病的需要对出入疫区的人员、运输工具及有关物品采取消毒和其他限制性措施。**

## ❖ (二) 二类动物疫病的控制、扑灭措施 (32条)

❖ 1、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兽医主管部门。

❖ 2、其他控制和扑灭措施——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 (1) 采取隔离、扑杀、销毁、消毒、无害化处理、紧急免疫接种等强制性措施。

❖ (2) 限制易感染的动物、动物产品及有关物品出入等控制、扑灭措施。

## ❖ (三) 三类动物疫病的控制、扑灭措施 (34条, 县级、乡级政府组织实施)

❖ 由于三类动物疫病常见多发, 其防治对策一般采用防治和净化的方法加以控制。

❖ 可以采取预防和治疗相结合的防治措施控制疫病, 但对于不能治疗或治疗费用较高而失去经济价值的三类动物疫病, 应当采取扑杀、销毁, 消灭病源的净化措施进行控制。



## ❖ （四）疫点、疫区、受威胁区的撤销和疫区封锁的解除 （33条）

- ❖ 疫点、疫区、受威胁区的划定和疫区的封锁，对控制扑灭动物疫病有积极的作用，但同时给人们生活及其他活动带来了诸多不便。为此，疫区（包括疫点）内最后一头患病动物扑杀，经过所发疫病的一个潜伏期以上的监测，未再出现患病动物时，由县级以上兽医主管部门按照农业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评估后，报原发布封锁令的政府，政府发布决定解除封锁。

## ❖ （五）其他控制和扑灭措施

### ❖ 1、公路监督检查。（36条）

- ❖ 动物疫病的传播途径较多，公路运输动物、动物产品就是一个很重要的环节。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的主要任务是验证查物，必要时对运输动物、动物产品的车辆实施消毒。

## ❖ 2、人畜共患病的控制（37条）

### ❖ 加强对疫区内人群的监测、预防

❖ 人畜共患病对人和动物均有较大的危害，发生人畜共患病时，卫生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疫区易感染的人群进行监测，并采取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

## ❖ 3、行政相对人的义务（38条）

❖ 疫区内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的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

❖ 违反的责令改正，罚一千至一万。（80条）。

## ❖ 4、重大动物疫情应急（39、40条）

### ❖ 应急人员、物资优先运送原则（39条）

❖ 与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相衔接（40条）一、二、三类动物疫病突然发生，迅速传播，给养殖业生产安全造成严重威胁、危害，以及可能对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造成危害，构成重大动物疫情。应当按照《动物防疫法》《突发事件应对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以及《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等法律和国务院的规定，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理措施。

# 五、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制度

## ❖ (一) 官方兽医制度。 (41条)

❖ 建立官方兽医制度既是和国际接轨的需要，也符合全球化发展的趋势，更主要的是想划分清楚市场行为和政府职能两种不同性质的行为。使兽医队伍有限的力量能够投入到监管、公共管理、公共服务中去，提高国家对动物疫病的监控能力，提高动物、动物产品的卫生质量，促进动物、动物产品进入国际市场。

❖ 本法所称官方兽医，是指具备规定的资格条件并经兽医主管部门任命的，负责出具检疫等证明的国家兽医工作人员。

从官方兽医的任务和职能行为的性质和后果来看，官方兽医是具体实施检疫并出具检疫证明的公职人员，他的检疫行为是政府行为，具有强制性，结论具有法律的效力，决定着产品能不能进入市场。

❖ 依法进行检疫需要收取费用，其项目和标准由国务院财政部门 and 物价部门规定。 **严禁只收费不检疫。**



❖ **（二）申报检疫制度（42条，行政许可）。** 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前，货主应当按照农业部的规定向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 检疫因申请而发生，不申请不能实施检疫行为。

❖ **（三）检疫证明及检疫标志管理制度（43条）。** 检疫证明是国家管理动物防疫工作的重要凭证，是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对合格的、无疫病的动物、动物产品出具的许可法律文件。动物、动物产品的经营者依法取得相应的检疫证明，是其履行义务后合法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法律凭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和畜禽标识。 **同时严禁官方兽医不检疫就出证和严禁倒卖动物卫生证章标志的行为。** 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国家对动物疫病采取预防为主的方针，严禁未经检疫的动物、动物产品进入流通领域。凡屠宰、经营、运输以及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必须附具有效检疫证明。

## ❖ (四) 运输检疫管理制度。(44条)

❖ 为防止通过运输途径传播动物疫病，经铁路、公路、水路、航空运输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托运人托运时必须提供检疫证明（78罚）；

❖ 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托运人不能提供检疫证明时，承运人不得承运。运载动物、动物产品的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必须及时清洗、消毒（73罚）。

❖ 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这是《动物防疫法》为托运人和承运人设定的强制性法律义务违反这一强制性法律义务就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五）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准入检疫制度（45条）。**
- ❖ 国家对输入到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动物、动物产品，采取更为严格的检疫措施，这符合国际规则和国际惯例，也体现了对动物疫病实行风险管理的原则。因为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动物疫病风险低于非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风险，从风险高的区域向风险低的区域流动，要实行严格的检疫措施。因此，输入到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动物、动物产品，货主应当按照农业部的规定申报检疫，经检疫合格后，才可以进入无规定动物疫病区。
- ❖ **（77罚）（三）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
- ❖ 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六) 跨省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检疫制度 (46条)

- ❖ 乳用、种用动物价值高，生存时间长，其繁殖后代的功能在传播疫病特别是种源性疫病方面影响面很大。一旦乳用、种用动物患病或者保菌带毒，会成为长期的传染源，同时种用动物会通过精液、胚胎、种蛋垂直传播给后代，造成疫病扩大传播。因此，跨省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时，应当向输入地省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

- ❖ 大中型动物——45天，小型动物——30天。

- ❖ (77条罚) 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七) 野生动物检疫制度 (47条)

- ❖ 野生动物和家畜家禽的疫病可以相互传染。有的野生动物抵抗力很强，虽然不表现临床症状，但可以带菌带毒，是动物疫病传播的自然

❖ 疫源，一旦家畜家禽与染疫的野生动物接触，就有可能引发动物疫病的感染和传播。因此，凡捕获的野生动物应向捕获地或就近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检。经检疫合格，方可饲养、经营和运输。

❖ 需要说明的是，对合法捕获的野生动物，只有在可能传播动物疫病的前提下，才进行检疫。

### ❖ (八) 检疫处理法律制度 (48条)

❖ 1、检疫合格。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接到检疫申报后，应当及时指派官方兽医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现场检疫。经检疫合格的，官方兽医应当在检疫证明、检疫标志上签字或者盖章，向报检人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

❖ 2、检疫不合格。检疫不合格的动物或动物产品，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作出消毒或无害化处理决定，无法作无害化处理的，予以销毁，并监督货主执行，以防止染疫或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进入流通领域。处理费用由货主承担。

# 六、动物诊疗管理制度

这是新增的一章

- 一、完善了动物诊疗制度
- 二、建立了执业兽医制度
- 三、对乡村兽医做了特别规定

**2008农业部令19号：**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已经**2008年11月4日**农业部第**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 ❖ （一）动物诊疗许可制度（50条）。

❖ 动物诊疗，是指动物疾病的预防、诊断、治疗和动物绝育手术等经营性活动。由于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养殖的动物不仅限于食用和医用的动物，观赏、演艺、宠物这一类的动物越来越多，宠物医院也随之增多，养殖的主体也愈加复杂，从事这方面诊疗的人也不断增多，因此必须加强监控，防止传播疫病。

❖ 1、动物诊疗机构许可条件。动物防疫法规定了四项许可的条件：包括场所、执业兽医、器械和设备、管理制度。

❖ 为了更具有操作性《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将四项条件细化为七项条件，分别是：

❖ （1）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

- ❖ 符合省级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
- ❖ (2) 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不少于**200米**；
- ❖ (3) 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 ❖ (4) 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手术室、药房等设施；
- ❖ (5) 具有诊断、手术、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 ❖ (6) 具有**1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
- ❖ (7) 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消毒、兽药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 ❖ 前面规定的七项条件只是一般动物诊疗机构应具备的条件。
- ❖ 如果动物诊疗机构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的，除具备前面七项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二个条件：
  - ❖ (1) 具有手术台、X光机或者B超等器械设备；
  - ❖ (2) 具有3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
- ❖ (二) 动物诊疗机构名称管理。动物诊疗机构应当使用规范的名称。不具备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能力的，不得使用“动物医院”的名称。
- ❖ 这就是一般动物诊所和动物医院的区别。



### （三）动物诊疗许可证管理制度。（51条、52条）

设立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

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

（81条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四）规范动物诊疗活动管理。（53条）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做好诊疗活动中的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诊疗废弃物处置等工作。

1、不得使用假劣兽药和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

- ❖ 2、动物诊疗机构兼营宠物用品、宠物食品、宠物美容等项目的，兼营区域与动物诊疗区域应当分别独立设置。
- ❖ 3、病历、处方笺应当印有动物诊疗机构名称。病历档案应当保存3年以上。
- ❖ 4、诊疗机构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立即报告，并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防止动物疫情扩散。发现动物患有或者疑似患有国家规定应当扑杀的疫病时，不得进行治疗。
- ❖ 5、不得随意抛弃病死动物、动物病理组织、医疗废弃物、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或者处理不达标的诊疗废水。（75处罚）。
- ❖ 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 ❖ (五) 建立了执业兽医管理制度 (54、55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第18号

❖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已经2008年11月4日农业部第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 ❖ 1、执业兽医资格考试与注册制度。

❖ 执业兽医，是指从事动物诊疗和动物保健等经营活动的兽医。 国家实行执业兽医考试制度。

❖ (1) 考试条件及内容。

❖ 具有兽医、畜牧兽医、中兽医（民族兽医）或者水产养殖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人员。

❖ 考试内容：兽医综合知识——临床技能两部分。

❖ (2) 执业兽医资格的取得。

❖ 成绩符合执业兽医师标准的，取得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符合执业助理兽医师资格标准的，取得执业助理兽医师资格证书。

❖ 2013年对《动物防疫法》54条进行了修正，发证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改为省级兽医主管部门。



### ❖ (3) 执业兽医注册制度

❖ 执业兽医资格证书——注册——兽医师  
执业证书

❖ 执业助理兽医资格证书——备案——助理  
兽医师执业证书

❖ 2、执业兽医的执业活动管理制度。

❖ (1) 执业兽医师的权利：可以从事动物疾病的预防、诊断、治疗和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 (2) 执业助理兽医师的权利：在执业兽医师指导下协助开展兽医执业活动。但不得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 特别提醒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13年 第3号

❖ 《农业部关于修订<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的决定》业经2013年8月1日农业部第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3年11月1日起施行。

❖ 部长：韩长赋

❖ 2013年9月28日

## ❖ 农业部关于修订《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的决定

❖ 农业部决定对《执业兽医管理办法》作如下修订：

❖ 一、第四十条修改为：“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实验动物饲育单位、兽药生产企业、动物园等单位聘用的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和执业助理兽医资格证书的兽医人员，可以凭聘用合同申请兽医执业注册或者备案，但不得对外开展兽医执业活动。”

❖ 二、在第四十条之后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一条：“省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可以决定取得执业助理兽医资格证书的兽医人员，依照本办法第三章规定的程序注册后，在一定期限内可以开具兽医处方笺。”

❖ 前款期限由省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确定，但不得超过2017年12月31日。

❖ 经注册的执业助理兽医，注册机关应当在其执业证书上载明“依法注册”字样和期限，并按执业兽医进行执业活动管理。”

# 特别提醒

- ❖ 2013年10月30日，山东省畜牧兽医局下发了《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3年第3号的通知》（鲁牧防发〔2013〕61号）规定：
- ❖ 根据农业部2013年第3号令的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省畜牧兽医局决定，将执业助理兽医师的注册期限确定为2017年12月31日。在此期限内取得执业助理兽医师资格证书的兽医人员，可以依照《山东省畜牧兽医局关于开展执业兽医注册及备案工作的通知》（鲁牧防发〔2011〕45号）规定的程序注册后开具兽医处方笺。经注册的执业助理兽医师，注册机关应当在其执业证书上载明“依法注册”字样和期限，并按照执业兽医进行执业活动管理。
- ❖ 严禁凭借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实验动物饲育单位、兽药生产企业、动物园等单位的聘用合同注册或者备案的执业兽医和执业助理兽医师人员对外开展兽医执业活动。



- ❖ (3) 执业兽医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动物诊疗机构执业。
- ❖ (4) 专门从事水生动物疫病诊疗的执业兽医师和执业助理兽医师，不得从事其他动物疫病诊疗。
- ❖ (5) 执业兽医师应当使用规范的处方笺、病历册，并在处方笺、病历册上签名。未经亲自诊断、治疗，不得开具处方药、填写诊断书、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 ❖ (6) 执业兽医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立即报告，并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防止动物疫情扩散。发现动物患有或者疑似患有国家规定应当扑杀的疫病时，不得进行治疗。
- ❖ (7) 不得使用假劣兽药和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
- ❖ (8) 执业兽医应当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的要求，参加预防、控制和扑灭动物疫病活动，其所在单位不得阻碍、拒绝。

## ❖ 违反（82条处罚）：

- ❖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注册证书：

- （一）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
- （二）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
- （三）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

## （六）乡村兽医管理制度（57条）。

2008年农业部17号令《乡村兽医管理办法》已经2008年11月4日农业部第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 1、乡村兽医登记制度。

乡村兽医，是指尚未取得执业兽医资格，经登记在乡村从事动物诊疗服务活动的人员。

国家实行乡村兽医登记制度。乡村兽医登记证有效期5年，可以申请续展。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向县级兽医主管部门申请乡村兽医登记：

- 第一、取得中等以上兽医、畜牧（畜牧兽医）、中兽医（民族兽医）或水产养殖专业学历的；
- 第二、取得中级以上动物疫病防治员、水生动物病害防治员职业技能鉴定证书的；
- 第三、在乡村从事动物诊疗服务连续5年以上的；
- 第四、经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培训合格的。



# 乡村兽医管理

## 2、乡村兽医从业管理。

(1) 乡村兽医只能在本乡镇从事动物诊疗服务活动，不得在城区从业。

(2) 乡村兽医在乡村从事动物诊疗服务活动的，应当有固定的从业场所和必要的兽医器械。

2010年3月17日，山东省畜牧兽医局印发了《关于切实做好乡村兽医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牧防发【2010】14号）规定：

要将乡村兽医、村级动物防疫员及村级动物卫生室试点工作有机结合起来，统筹推进，要优先确定登记备案的乡村兽医作为村级动物防疫员。

自2010年12月1日开始，没有登记注册的乡村兽医，严禁在乡村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对于违规开展动物诊疗活动的，要按农业部《乡村兽医管理办法》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 ❖ (3) 乡村兽医应当按照《兽药管理条例》和农业部的规定使用兽药，并如实记录用药情况。
- ❖ (4) 乡村兽医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立即报告，并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防止动物疫情扩散。发现动物患有或者疑似患有国家规定应当扑杀的疫病时，不得进行治疗。
- ❖ (5) 发生突发动物疫情时，乡村兽医应当参加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组织的预防、控制和扑灭工作，不得拒绝和阻碍。
- ❖ **3、法律责任。**乡村兽医不按照规定区域从业的，或者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服务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登记机关收回、注销乡村兽医登记证。

# 《乡村兽医基本用药目录》公告

- ❖ 为规范乡村兽医用药活动，根据《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我部组织制定了《乡村兽医基本用药目录》，现予发布，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 ❖ 从事动物诊疗服务活动的乡村兽医，凭乡村兽医登记证购买《目录》第二项所列兽药。兽药经营者向乡村兽医销售《目录》第二项所列兽药的，应当单独建立销售记录，并载明兽药通用名称、规格、数量、乡村兽医的姓名及登记证号，以资核查。
- ❖ 特此公告。
- ❖ 附件：乡村兽医基本用药目录
- ❖ 农业部
- ❖ 2014年2月28日



# 《乡村兽医基本用药目录》

一、兽用非处方药所有品种

二、兽用处方药品种目录中有关品种

抗微生物药

1. 抗生素类

**$\beta$ -内酰胺类：**注射用青霉素钠、注射用青霉素钾、氨苄西林混悬注射液、氨苄西林可溶性粉、注射用氨苄西林钠、注射用氯唑西林钠、阿莫西林注射液、注射用阿莫西林钠、阿莫西林片、阿莫西林可溶性粉、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注射液、阿莫西林硫酸黏菌素注射液、注射用苯唑西林钠、注射用普鲁卡因青霉素、普鲁卡因青霉素注射液、注射用苄星青霉素。

**头孢菌素类：**注射用头孢噻吩、盐酸头孢噻吩注射液、注射用头孢噻吩钠。

**氨基糖苷类：**注射用硫酸链霉素、注射用硫酸双氢链霉素、硫酸双氢链霉素注射液、硫酸卡那霉素注射液、注射用硫酸卡那霉素、硫酸庆大霉素注射液、硫酸安普霉素注射液、硫酸安普霉素可溶性粉、硫酸新霉素溶液、硫酸新霉素粉、硫酸新霉素可溶性粉、盐酸大观霉素可溶性粉、盐酸大观霉素盐酸林可霉素可溶性粉。

**四环素类：**土霉素注射液、盐酸土霉素注射液、注射用盐酸土霉素、四环素片、注射用盐酸四环素、盐酸多西环素粉、盐酸多西环素可溶性粉、盐酸多西环素片、盐酸多西环素注射液。

**大环内酯类：**红霉素片、注射用乳糖酸红霉素、硫氰酸红霉素可溶性粉、泰乐菌素注射液、注射用酒石酸泰乐菌素、酒石酸泰乐菌素可溶性粉、酒石酸泰乐菌素磺胺二甲嘧啶可溶性粉、替米考星注射液、替米考星可溶性粉、替米考星溶液、酒石酸吉他霉素可溶性粉。

**酰胺醇类：**氟苯尼考粉、氟苯尼考粉、氟苯尼考注射液、氟苯尼考可溶性粉、甲砒霉素注射液、甲砒霉素粉、甲砒霉素粉、甲砒霉素可溶性粉、甲砒霉素片、甲砒霉素颗粒。

**林可胺类：**盐酸林可霉素注射液、盐酸林可霉素片、盐酸林可霉素可溶性粉。

**其他：**延胡索酸泰妙菌素可溶性粉。

# 《乡村兽医基本用药目录》

## ❖ 2. 合成抗菌药

- ❖ **磺胺类药：**复方磺胺嘧啶粉、复方磺胺对甲氧嘧啶粉、磺胺间甲氧嘧啶粉、复方磺胺间甲氧嘧啶可溶性粉、磺胺间甲氧嘧啶钠粉、磺胺间甲氧嘧啶钠可溶性粉、复方磺胺间甲氧嘧啶钠粉、复方磺胺间甲氧嘧啶钠可溶性粉、复方磺胺二甲嘧啶粉、复方磺胺二甲嘧啶可溶性粉、复方磺胺氯达嗪钠粉、磺胺氯吡嗪钠可溶性粉、磺胺喹噁啉钠可溶性粉。
- ❖ **喹诺酮类药：**恩诺沙星注射液、恩诺沙星粉、恩诺沙星片、恩诺沙星溶液、恩诺沙星可溶性粉、恩诺沙星混悬液、盐酸恩诺沙星可溶性粉、盐酸沙拉沙星注射液、盐酸沙拉沙星片、盐酸沙拉沙星可溶性粉、盐酸沙拉沙星溶液、甲磺酸达氟沙星注射液、甲磺酸达氟沙星溶液、甲磺酸达氟沙星粉、盐酸二氟沙星片、盐酸二氟沙星注射液、盐酸二氟沙星粉、盐酸二氟沙星溶液、噁喹酸散、噁喹酸混悬液、噁喹酸溶液、氟甲喹可溶性粉、氟甲喹粉。

# 七、动物防疫监督管理措施

- 一、确立了动物卫生全过程监管理念
- 二、明确了动物卫生监管具体措施
- 三、强化了流通环节检疫监管
- 四、规范了动物卫生监督执法行为



- ❖ **（一）监督管理机构:独立依法监督。**
- ❖ 具备组织要件和法律要件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主体资格：有机构组织代码、有法律授权），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
- ❖ **（二）全过程监管：明确了动物卫生全过程监管理念。（58条）**
- ❖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监督管理。
- ❖ **（三）监管措施：明确了六项具体监管措施。（59条）**
- ❖ **1、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留验、抽检；**
- ❖ **2、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

- ❖ 3、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实施补检（先处罚，再补检）；
- ❖ 4、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产品，具备补检条件的实施补检，不具备补检条件的予以没收销毁；（在现今条件下，都不具备补检条件）
- ❖ 5、查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和畜禽标识；
- ❖ 6、进入有关场所调查取证，查阅、复制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

同时，强化了流通环节的检疫监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根据动物疫病预防、控制需要，经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车站、港口、机场等相关场所派驻官方兽医。

#### **(四) 规范动物卫生监督执法行为。(60条)**

- ❖ **1、官方兽医执行动物防疫监督检查任务，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佩带统一标志。**
- 2、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事与动物防疫有关的经营性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严禁监督检查收费，严禁重复检疫收费。**



❖ **（五）规范证章标志的管理。（61条）**

❖ **禁止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79条罚）**



❖ **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没收违法所得，收缴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八、保障措施

这也是新增的一章

- 一、强化动物防疫经费保障措施
- 二、加强基层队伍和机构建设
- 三、确立动物防疫补偿制度
- 四、确立动物防疫物质储备制度
- 五、加强动物防疫过程中卫生安全防护

## ❖ （一）经费保障

❖ 一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动物防疫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62条）

❖ 二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本级政府职责，将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扑灭、检疫和监督管理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64条）

## ❖ （二）人员保障

❖ 要求县级人民政府和乡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村级防疫员队伍建设，必要时向乡、镇或者特定区域派驻兽医机构。（63条）

❖



### ❖ **（三） 应急物资储备制度。（65条）**

- ❖ **明确了应急物资储备的法律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储备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所需的防疫物资。

### ❖ **（四） 补偿制度。（66条）**

- ❖ 一是在动物疫病预防和控制、扑灭过程中强制扑杀的动物、销毁的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补偿。
- ❖ 二是依法强免造成动物应激死亡的，给予补偿。

### ❖ **（五） 加强动物防疫中卫生防护。（67条）**

- ❖ 对从事动物疫病预防、检疫、监督检查、现场处理疫情以及在工作中接触动物疫病病原体的人员，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

## 九、法律责任

- ❖ 一是强化了政府主管部门的责任。
- ❖ 按照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受追究的要求，增加规定了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动物防疫工作中不依法履行职责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细化了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检疫等执法活动中的责任追究规定。

# 法律责任

## 二是进一步明确饲养者、经营者的责任。

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对饲养者、经营者不依法履行动物疫病预防、疫情控制、动物和动物产品检疫义务等行为设定了法律责任，特别是增加了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主管部门代作处理等方面的规定，为把动物防疫制度落到实处提供了有效保障。



# 法律责任

三是针对不同违法行为，科学设定罚款数额。

在与同类法律如畜牧法相协调的基础上，根据实践工作需要，针对违法行为的不同性质和危害大小，区分单位与个人等不同的违法行为人，兼顾法律责任的可执行性与威慑性，科学设定罚款数额。

# 法律责任

- ❖ **（一）行政处分** 针对官方兽医。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二）行政处罚** 针对行政相对人。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物品，吊销证照。
- ❖ **（三）民事责任** 针对受害人。违法而导致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
- ❖ **（四）刑事责任** 既包括官方兽医，也包括行政相对人。违法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谢谢大家！

thank you !